



Please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PO Box 915, GPO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Meeting on 22 April 2008

港燈對《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有5點意見

1. 港燈認同政府有需要對《條例草案》內一些條文，例如「排放上限」、「排放配額」、「排放限額」、「排污交易」以及在2010年之後本港發電廠排放總量上限等制訂法定的釋義。
2. 對有關修訂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作為符合該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式，亦表示贊同。
3. 港燈亦支持政府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條文，以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
4. 有關進一步收緊2010年發電廠排放總量的上限，將會涉及改變現時發電的燃料組合，這改變包括技術上的改變、天然氣來源的問題。由於由籌備至完成皆需要較長的時間，政府必須提早知會電力公司，並給予充分的時間，就每一項方案仔細地研究其利弊，務能採用最好而切實可行的方法，
5. 有關採用“需要達致並保持「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來作為其中一個釐定未來電力行業排放總量上限的準則，港燈認為日後如有需要修訂「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時，應循序漸進。除了要顧及公眾健康及權益外，也必須同時考慮減排所需的技術是否成熟和實際可行；亦應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充分考慮本地的情況後，制訂適合本港的政策與目標。

藉此機會，我想強調港燈理解到公眾對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期望，一向致力於源頭減排。優先項目是配合政府為電廠訂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排放。

港燈現進行的減排措施有3項：

1. 提升電力生產效率，減少每一度電力生產所需的燃料。
2. 為現有的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 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

到2010年，港燈電廠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由天然氣機組或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提供，以達致減排目標。



曹志華博士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